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8月29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5%的股权比例对财务公司增资2.5亿元，根据财务公司资金需求进度逐步到位。

2、财务公司是2006年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本公司和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C公司”）以60%、25%、15%的股权比例共同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目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亿元，本公司累计投入5亿元资本金，占该公司25%股比。

3、本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控股67.39%的子公司，沙C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

4、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广东能源集团、沙C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缓解财务公司资本金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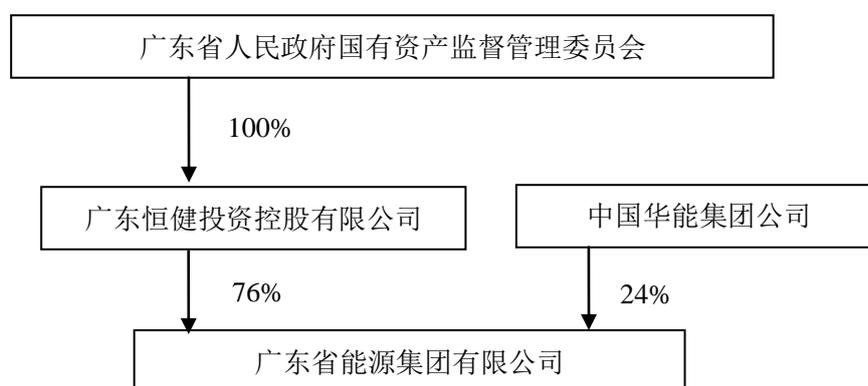
满足合规经营要求，且能更好地匹配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财务公司经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增资收益可期，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0486022G), 广东能源集团企业性质为: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230亿元; 注册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8号、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灼贤; 经营范围为: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 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项目投资; 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 信息服务。广东能源集团产权结构图如下:



2、广东能源集团2018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50,814.40万元，总负债为7,576,224.71万元，净资产为6,974,589.7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83,095.17万元，净利润371,501.08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东能源集团

总资产为14,811,491.29万元，总负债为7,680,792.69万元，净资产为7,130,698.60万元，营业收入2,192,595.69万元，净利润249,988.86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东能源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沙C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47643），沙C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兴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36号三座3101房。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沙角C电厂，承担电厂建成后的生产运行管理和售电；引进外资开发与经营与电力生产建设有关的项目；投资开发和建设以电力生产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等。

2、沙C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30,454.18万元，总负债为341,224.78万元，净资产为489,229.4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323.49万元，净利润20,016.96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沙C公司总资产为850,116.72万元，总负债为350,382.82万元，净资产为499,733.91万元，营业收入169,596.26万元，净利润10,504.50万元（未经审计）。

3、沙C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沙C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沙C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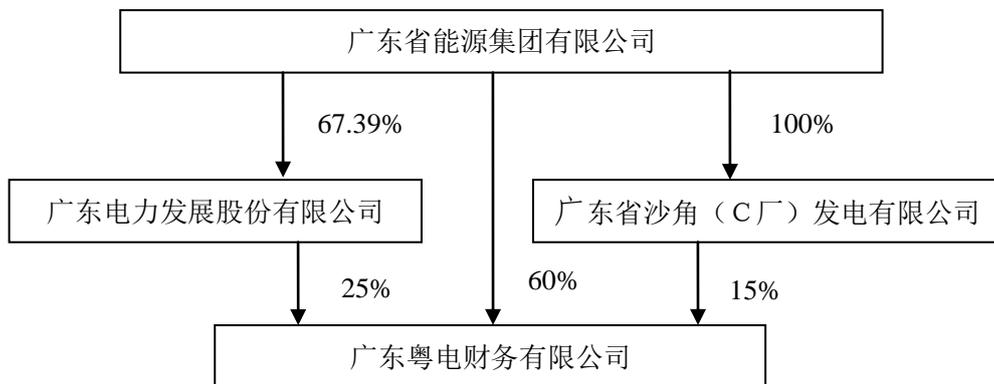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0000712268670K），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人：温淑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12-13层。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2〕422号），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财务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2、财务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55,976.25万元，总负债为1,971,397.01万元，净资产为284,579.2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2,027.73万元，净利润34,190.2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947,845.24万元，总负债为1,667,389.27万元，净资产为280,455.98万元，营业总收入35,936.70万元，净利润21,519.42万元（未经审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本次与广东能源集团、沙C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增资10亿元，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	60,000	18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25,000	75,000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	15%	15,000	45,000
合计	100%	100,000	300,000

各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持有其25%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缓解资本金约束，满足合规经营要求

伴随财务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信贷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在当前注册资本金规模下，财务公司信贷规模扩张受到资本金的明显约束。本次增资可以改善财务公司当前资本充足率承压的局面，满足金融监管及合规经营的要求。

2、更好匹配资产规模增长，提升风险把控能力

近两年随着财务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核心资金增速远低于同期资产规模增速，资本金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较低的注册资本金制约了资产规模的增长，成为财务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次增资可以更好匹配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

3、业务发展的需要

电力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对于中长期贷款的需求较大。本次增资可以有效增加财务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更好地匹配业务合作单位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可以有效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减少对外金融性负债，充分发挥内源性融资的作用，节约资金成本。

4、监管政策鼓励

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国资委近期印发相关文件，要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适当控制资产负债水平，降低负债率，进一步提升风险把控水平。央行、银保监等监管机构也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在资本补充渠道上进行创新，缓解资本补充压力。因此，财务公司现阶段的增资扩股的行为不仅顺应了监管要求，具有

政策窗口优势，更有助于提升财务公司的监管评级和防范风险水平。

5、增资收益可期

长期以来，财务公司在严控风险前提下，积极服务业务合作单位的同时，通过科学的测算、灵活多元化的形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收益水平比较稳定。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信贷、投资、同业等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为新品种开拓打开空间，有利于提升财务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产生较大的规模效益。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为25,0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广东能源集团、沙C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缓解财务公司资本金约束、满足合规经营要求，且能更好地匹配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财务公司经营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增资收益可期，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